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法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决议草案

36/...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上述条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

铭记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规范，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儿童被害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7 号决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31/13 号决议,重点关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在履行任务时所做的工作,

感兴趣地注意到所有人权条约机构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人道地对待被剥夺自由的囚犯的第 21 号(1992)、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2007)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2014)一般性意见,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2007)和关于儿童有权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第 13 号(2011)一般性意见,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预防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和运作中的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2005)一般性建议,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2015)一般性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工作,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强调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确认其与两性平等有关的目标(目标 5)、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目标(目标 10)和促进公正、和平和包容的社会(目标 16)对消除司法中的歧视所起的作用,

强调所有人都有权诉诸司法,包括有权获得法律援助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并承认律师协会和民间社会等其他行为者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该提供有效的补救框架,来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和人权方面的申诉,并可在法庭上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强调犯人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应当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项根本目标,以尽可能确保犯人返回社会后愿意而且能够守法自立,

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之外,被剥夺自由者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其他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承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是过度拥挤的主要根源之一，

强调司法过程中对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偏见和歧视可导致对这些人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占比例过高，并认识到各国需要采取措施，在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防止对他们的歧视，并加强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机构，

意识到对嫌疑人和犯罪者是儿童、青少年、妇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司法中处于更脆弱地位的其他人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后及容易遭受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时，给予特别注意和采取特别保障措施，

认识到被拘留或监禁的妇女的不同需要，包括有不同的保健需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对性别敏感的司法制度的重要性，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为此欢迎世界少年司法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的最后宣言，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应只用最后手段，时间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和少年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又重申在涉及儿童和对儿童父母或对其法定监护人或主要照料者(酌情而定)量刑的所有事项中，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重要考虑，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剥夺自由情况下不实施歧视和保护更弱势群体，以及关于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的报告；¹

2.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地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3. 吁请各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及其他相关机制和程序，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请各国根据这些标准评估其国内法律和实践情况；

4. 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考虑到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5. 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并为建立公正有效的司法系统，包括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请各国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并请国际社会增加向各国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积极回应各国关于能力建设以及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相关机构的请求；

6. 强调在司法工作领域特别需要持续开展国家能力建设，包括通过改革司法、警察、检察和刑法系统以及改革少年司法，促进妇女有效参与司法和在司法中机会平等，促进执法机构的组成反映人口的多样性；

¹ A/HRC/36/28.

7.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指出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8. 吁请各国实行个人刑事责任制，避免仅仅因为与被控犯罪人有家庭关系而拘留任何人；

9. 又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均可立即向切实有权判定拘留合法性的主管法院提起申诉，如果拘留或监禁经判定属于不合法，则下令释放，并确保其可立即与律师联系；

10.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机制，负责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考察，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

11. 吁请各国确保建立适当的囚犯档案和数据管理系统，以便追踪被剥夺自由者人数、拘留期限、罪行或拘留理由，以及监狱人口的动态变化，并鼓励各国收集其他最新、全面和分列的数据，以便发现和防止司法工作中采取歧视做法和过度使用监禁；

12.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处理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的羁押状况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情况；

13. 吁请各国从速、切实和公正调查一切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指控，尤其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拘留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14.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拘留设施过于拥挤的问题，包括尽可能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拘留和判处监禁的办法，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实行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容纳能力，并为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缓解监狱拥挤状况的战略手册；

1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司法工作中防止和消除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属于弱势群体成员的歧视，这些歧视可能导致对这些人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进程中所占比例过高；

16. 还促请各国特别关注更弱势人群的羁押状况或监狱条件及他们的特殊需求；

17. 吁请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量刑政策，尤其是所谓的“零容忍政策”，如特别针对未成年人和(或)非暴力犯罪适用强制性审前拘留和强制性最低刑期的政策；

18. 促请各国努力减少审前拘留，应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方法包括：就审前拘留的前提条件、限制规定、期限和替代办法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行法律，以及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19. 强调指出，尤其应向检察和司法机关提供适当的司法培训，以确保提高对偏见和歧视的认识并予以消除，确保罪刑相称，并在审判前和定罪后阶段更多地采用非拘禁措施；

20. 确认对于每一个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促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21. 促请各国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酌情考虑适用《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鼓励各国支持和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方案；

22.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总的法治工作的国家着手这项工作，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以防止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并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转送教改和恢复性司法，并确保遵守下述原则：即剥夺儿童自由仅应被用作最后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必须定期审议剥夺自由的决定是否依然必要和适当，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采用审前拘留；

23. 促请各国将儿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系统性地纳入司法部门改革、法治举措和国家规划进程，例如国家发展计划和司法部门的全系统方针，并通过国家预算予以支持；

24.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情感和心智成熟程度，不要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过低；为此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一律提高到 12 岁，作为绝对最低年龄，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提高；

25. 促请各国确保在其法律和实践中的，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26.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现有的方便儿童的独立国家监测和申诉机制，以促进被剥夺自由儿童权利的保障工作；

27. 欢迎有关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深入全球研究工作；² 鼓励成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

28. 请各国为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惩教人员和警务人员以及司法领域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司法和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培训，包括反对种族主义、反对歧视、提倡多元文化、考虑性别因素的培训以及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29. 又请各国主动要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规)划署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包括解决过度拥挤、过度使用监

² 见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第 52(d)段。

禁办法、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30. 吁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特别注意有关在司法、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的问题、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以及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31. 请各国在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情况时，考虑到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包括对在司法工作中不实施歧视和保护更弱势人群的影响；

32. 吁请高级专员加强司法、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3. 请高级专员借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征求各国的意见，包括关于国家政策和最佳做法的意见，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报告，特别说明在剥夺自由情况下的暴力、死亡和严重伤害问题；

3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